**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六堆園區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標售案」**

**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下稱甲方）

 （下稱乙方）

茲為進行再生能源憑證買賣事宜，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行：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契約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適用於規範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與供給者間之交易行為及雙方憑證讓與交付、登錄及使用之權利義務。契約對於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事項未規定之處，以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為準。

第二條 買賣標的物

* 1. 本次買賣之標的物為由甲方向憑證中心申請之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憑證所載之發電設備相關資訊如下：
		1. 發電類型：太陽能
		2. 發電廠位址：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信義路588號
		3. 裝置容量：125kW，指機組之設計容量之最大輸出發電功率，其單位為瓩(kW)
	2. 因發電設施喪失發電能力等理由，導致無法依本契約所載之發電方法申請憑證時，甲方得以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種類完成原定憑證數額，並於申請憑證後完成讓與手續。

第三條 買賣數額

甲方同意將106年度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17SP0011-B017000003至67，共計65張，售予乙方。

第四條 買賣價款

1. 本契約買賣總價款為新臺幣 元整，每張憑證價格為新臺幣 元。(每度新臺幣 元整)
2. 買賣價款為每張憑證價格乘以買賣數額。
3. 如因規定變更致申請過程產生額外費用，則需由乙方負擔。並歸結於買賣價款內。

第五條 所有權移轉

1. 甲方須於乙方繳清全部價金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辦理讓與憑證手續；乙方未繳清全部價金前甲方得無限期延後憑證讓與之申請程序，直至乙方繳清為止。
2. 憑證所有權移轉於乙方前，乙方不得對外公告或宣告憑證之效益，如因此直接或間接妨害甲方之權益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 憑證之使用及宣告

1. 甲方在憑證讓與乙方後，乙方即可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再生能源憑證使用證明、溫室氣體盤查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環境效益宣告利用，或於下列場合宣告憑證之環境效益：
2. 國際會議與研討會。
3. 股東會。
4.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等或活動。
5. 甲方於憑證讓與生效後即不得以任何形式宣告憑證之環境效益。
6. 乙方於憑證讓與生效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宣告憑證之環境效益。
7. 任一方皆須於使用或宣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回報並登錄憑證使用狀態。

第七條 違約事項

1. 當事人之一方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時，應於事故終止後10個工作日內以最快方式通知對方當事人，並於通知後15個工作日內敘明事故詳情及無法履行契約義務之理由及證明文件。各當事人得視對契約影響程度，共同協商是否解除、終止本契約或延期履約。
2. 甲、乙雙方若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導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時，他方得定期催告對方補正或履行，對方經通知三十個工作日後仍未予補正或履行時，他方得予解除本買賣契約，且他方如解除本契約時，並不影響他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之權利。
3. 有任一違約情事發生時，當事人雙方均同意願秉持最大善意儘先相互協商，優先以相互間協調解決之方式化解爭議。

第八條 契約終止

如遇下列情事，契約將自動終止：

1. 甲方在憑證已移轉至乙方後重複宣告憑證效益、非法重複轉讓憑證。
2. 憑證所有權移轉於乙方前，乙方對外公告或宣告憑證之效益或非法轉讓憑證。
3. 甲乙其中一方宣告破產或受停、歇業處分、吊銷營業執照或營業登記之處分。

第九條 損害賠償

1. 如乙方蓄意延遲繳清購買憑證費用或因故延遲但未盡告知義務，則甲方可向乙方酌收最高至每張憑證10%價格之逾期違約金；如已間接或直接造成不可挽回之損害，甲方並得視情況終止契約。
2. 如憑證所有權移轉於乙方前，乙方對外公告或宣告憑證之效益或非法轉讓憑證，致使甲方權益受損，除契約自動終止外，乙方尚應賠償甲方之損害，如損害價額無法估算則以賠償甲方每張憑證10%價格計算之。
3. 此條所規範之罰則在交易終止後仍具效力。

第十條 對應窗口

1. 承辦相關事務窗口之資訊

甲方

姓名：洪志宏

電話：08-7230100 分機703

部門/職稱：秘書室/技士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信義路588號

乙方

姓名：

電話：

部門/職稱：

地址：

1. 如對應窗口有所變更，須於變更後的7個工作日內知會對方。

第十一條 其他

1. 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任一方對本契約之解釋或執行有所爭議時，應以最大誠意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時，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各自負擔。
3. 除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因本契約所為之一切通知，應以書面向他方為之，並於他方受送達之日起生效。任一方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以書面事先送達通知予他方，否則不生變更之效力。
4. 本契約書之任何約定因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致無效時，僅該牴觸部份無效，不影響本契約書其他條款之效力。該無效約定逕依相關法律規定或由甲乙雙方就該牴觸部份續行商討另為適法之約定。
5. 本契約書之附件及其他因本契約書之約定所簽署之相關文件，均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份，於本契約書生效日起亦同時發生效力，本契約書終止時亦同。本契約書各條款之增、刪、修改均應以書面為之，且非經甲乙雙方共同於增、刪、修改處簽章，不生效力。
6.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書商議階段之內容、本契約之約定內容及一切附件，以及因本契約之簽定所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有關資料，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或交付與非經當事人全體認可之其他第三人。

第十二條 契約生效

1.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6份，由甲乙方雙方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2. 此契約書正副本需由乙方製作，經甲乙雙方簽名或用印即生效力。
3. 本契約文字如有修正，須經雙方蓋章方生效力。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代　表　人： 何金樑

統一編號：99973949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6號

電　　　話：(037)985558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年 月 日